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理工大樓 A16-31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洪滉祐院長

出席者：如簽到單

壹、頒獎：

- 一、應用化學系陳瑞彰助理教授於 102 學年度擔任理工學院特助，盡心盡力，特予頒獎表彰。
- 二、應用數學系曾采雯助教於 103 學年度擔任理工學院系學會會長聯誼會指導老師，特予頒獎表彰。
- 三、本院各系教師榮獲本校學術專書、專章發表獎，特予頒獎表彰。授獎教師：
 - (一)100 學年度獲獎教師：電子物理學系李宗隆教授榮獲專書獎勵。
 - (二) 101 學年度獲獎教師：電子物理學系洪一弘教授榮獲專書及專章獎勵、應用化學系楊鐘松教授榮獲專章獎勵。
 - (三) 102 學年度獲獎教師：應用化學系蘇明德教授榮獲專章獎勵。
 - (四) 103 學年度獲獎教師：應用化學系蘇明德教授榮獲專章獎勵、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陳錦媽講師榮獲專書獎勵。
- 四、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於 103 年度上半年辦理系所評鑑，丁慶華主任、陳榮洪教授、林肇民教授、張炯堡副教授、翁永進助理教授辦理評鑑，盡心盡力，評鑑結果通過，特予頒獎表彰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略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研究發展處 4 月 15 日通知(附件 1, P1-2)，依據 104 年 4 月 1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第 1 次籌備會議決議，103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議討論議題為「如何針對未來十年少子女化及學用落差衝擊建立永續發展機制」。學院討論項目為：
 1. 強化系所多元合作發展，建立以學院為主體的跨領域人才培育機制擴展境外學生來源。

2. 課程跨領域整合及分流。
3. 強化產學合作與學生實習，建構產學人才培育機制。
4. 系所轉型整併之方向。
5. 有關學院特色與院務永續發展。

院所屬各系請針對學院討論項目，透過系務會議討論提出規劃內容並製作會議紀錄，於5月4日前交回院辦彙整。本院擬定5月12日召開本會討論本案。

為審慎研提未來十年(105學年度~114學年度)具體推動策略措施規劃【建議分近期(105學年度~107學年度)、中期(108學年度~110學年度)、長期(111學年度~114學年度)進行規劃。

二、教務處於104年4月23日及24日通知服務績優及教學績優初審作業，本院已轉寄給各系，請各系依據相關辦法辦理，本院繳交時間將會另行通知，請各系先行作業。

肆、討論議程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電子物理學系

案由：電子物理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電子物理學系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配合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，及依校級及院級規定修正本要點。
- 三、檢附電子物理學系會議紀錄、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2(P3-24)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第五點第二款：「其餘委員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，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」修正為「其餘委員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，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，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。」
- 二、第八點第六款：「...對於使用語言行為左右學生，影響評量結果者，經查屬實，視情節輕重，得扣減二分。」修正為「...對於使用語言行為左右學生，影響評量結果者，經查屬實，視情節輕重，得扣減二分。以上每學年計算一次。」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應用化學系

案由：應用化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應用化學系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、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理工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辦理。。
- 三、檢附應用化學系會議紀錄、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3(P25-39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應用數學系

案由：應用數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應用數學系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二項：新增主持產學合作計畫年度累計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者，得免一次接受評鑑。
 - (二) 其餘條文修正內容請詳見修正對照表。
- 三、檢附應用數學系會議紀錄、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4(P40-55)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修正內容為：第八點第六款：「...對於使用語言行為左右學生，影響評量結果者，經查屬實，視情節輕重，得扣減二分。」修正為「...對於使用語言行為左右學生，影響評量結果者，經查屬實，視情節輕重，得扣減二分。以上每學年計算一次。」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生物機電工程學系

案由：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4 年 4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、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理工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。
- 三、檢附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會議紀錄、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5(P56-69)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修正內容為：第八點第六款：「...對於使用語言行為左右學生，影響評量結果者，經查屬實，視情節輕重，得扣減二分。」修正為「...對於使用語言行為左右學生，影響評量結果者，經查屬實，視情節輕重，得扣減二分。以上每學年計算一次。」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土木與水資源工學系

案由：土木與水資源工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土木與水資源工學系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工作小組暨第 7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本案土木系務會議決議如下：該要點如通過，對老師之評鑑分數影響甚鉅，由系上建議下列意見提院務會議討論：
 - (一) 由於此次「教學項目」修正的相當嚴格，建議該要點修正通過後，應讓老師有充裕之時間準備新的評鑑辦法，於四年後再施行。明年就適用新法的話根本無法準備。
 - (二) 該要點第八條第(六)項 教學意見調查：以受評期間每學年學生反應調查之次數平均值，以校務行政 e 化系統中之資料為準，平均值三.五得基本分十分…。建議改回原規定，平均值三.〇…。因為經此番修正後，教學項目實在不好拿分。
 - (三) 服務學習為學校有正式課號之通識課程，校內每週兩小時外又得額外帶領學生每學期六小時之校外服務。故第十條輔導服務項目-第(二)款輔導服務-第 4 點:指導服務學習課程，每學期得加 1.5 分……..，建議更改至第八條教學項目-第(五)款內，即將其改列入教學項目評分。
- 三、檢附土木與水資源工學系會議紀錄、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6(P70-82)。

決議：條文修正通過。修正內容為：第八點第六款：「...對於使用語言行為左右學生，影響評量結果者，經查屬實，視情節輕重，得扣減二分。」修正為「...對於使用語言行為左右學生，影響評量結果者，經查屬實，視情節輕重，得扣減二分。以上每學年計算一次。」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

案由：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資訊工程學系 104 年 4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依據理工學院修訂後之「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增修。
- 三、檢附資訊工程學系會議紀錄、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7(P83-97)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修正內容為：第八點第六款：「...對於使用語言行為左右學生，影響評量結果者，經查屬實，視情節輕重，得扣減二分。」修正為「...對於使用語言行為左右學生，影響評量結果者，經查屬實，視情節輕重，得扣減二分。以上每學年計算一次。」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電機工程學系

案由：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電機工程學系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檢附電機工程學系會議紀錄、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8(P98-111)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修正內容為

- 一、第五點第一項：「...系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」修正為「...系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」。
- 二、第五點原第二款及三款刪除，增列第二款為「其餘委員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，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，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五分之二。」

三、第八點第六款：「...對於使用語言行為左右學生，影響評量結果者，經查屬實，視情節輕重，得扣減二分。」修正為「...對於使用語言行為左右學生，影響評量結果者，經查屬實，視情節輕重，得扣減二分。以上每學年計算一次。」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

案由：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二、檢附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會議紀錄、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9(P112-124)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修正內容為：第八點第六款：「...對於使用語言行為左右學生，影響評量結果者，經查屬實，視情節輕重，得扣減二分。」修正為「...對於使用語言行為左右學生，影響評量結果者，經查屬實，視情節輕重，得扣減二分。以上每學年計算一次。」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由：研擬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函勉作業規範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本院教師函勉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函勉作業規範。

二、本案經本院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檢附會議紀錄、教師函勉作業規範(草案)如附件 10(P125-128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內容為：

一、第二點第一款：「系所評鑑(含工程認證，限制函勉人數)」修正為「系所評鑑(含工程認證)」；第二款「舉辦研討會(依規模限制函勉人數)」修正為「舉辦研討會。」；第三款「推廣與輔導服務(視貢獻度決定院或校函勉)」修正為「推廣與輔導服務。」；第六款「承辦或主辦各項檢定業務」修正為「承辦或主辦各項檢定、招生推廣等業務。」；

第七款「籌辦系友會」修正為「籌辦系友會活動。」；增列第十款「其他。」

二、第五點「...審議結果為提送校函勉者，由教師所屬學系填寫「國立嘉義大學獎懲案件建議表」，由院提請校教評審議。」修正為「...審議結果為提送校函勉者，由院提請校教評審議。」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50 分。